

# 目錄

目錄	-----	1
一、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議程	-----	2
二、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注意事項	-----	3
三、 比賽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	-----	5
四、 【桃園客家文化館】比賽場地平面及進出場路線圖	-----	19
五、 【六和高中】比賽場地平面及進出場路線圖	-----	20
六、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修正後內容	-----	21
七、 大會提供樂器及器材借用一覽表	-----	23
八、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隊伍名冊	-----	24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領隊會議議程

### 一、小團體賽項目：

1. 比賽項目：合唱(同聲、男聲、女聲、混聲)、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弦樂合奏。
2. 比賽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3. 領隊會議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簡報室
4.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
5. 會議議程

議程	時間
一、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注意事項說明	10 分鐘
三、相關問題 Q&A	20 分鐘
四、勘查場地	30 分鐘

### 二、團體賽項目：

1. 比賽項目：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
2. 比賽地點：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
3. 領隊會議地點：六和高中活動中心
4.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
5. 會議議程

議程	時間
一、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注意事項說明	10 分鐘
三、相關問題 Q&A	20 分鐘
四、勘查場地	30 分鐘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注意事項】

- 一、小團體賽「遊覽車」請依桃園客家文化館規畫之遊覽車停車方式放下學生，請領隊於比賽結束後再行聯絡司機接回學生。
- 二、大團體賽「遊覽車」請於六和高中【大門圓環】放下學生，然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大型樂器車」進入六和高中校園放下樂器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請領隊於比賽結束後再行聯絡司機接回學生及樂器。
- 三、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僅有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桃樂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正本取代)，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當日賽程結束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伴奏及指揮均無需驗證；團體賽參賽者請檢附參賽者名冊驗證，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 四、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五、比賽地點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9:00 至 9:30，下午場次為 12:30 至 13:00；比賽地點於六和高中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2:30 至 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六、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七、團體項目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八、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九、 參賽者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者、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 十、 全國賽訂定之指定曲目，請參賽者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酌情予以扣分。但藝術歌曲及民謠得移調演唱。
- 十一、 指定曲應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十二、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三、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台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比賽前場地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四、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接受獻花或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
- 十五、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七、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等電子通訊用品及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請一律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大會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
- 十八、 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立則保證金退回不成立則沒入公庫)；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十九、 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程進行期間自行至比賽會場報到處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十、 若以非理性之方式抗議(如侮辱主辦單位、意圖癱瘓及妨礙比賽之進行、對本會之工作人員咆哮甚至人身侵犯…)，本會得以蒐集相關事證交由本會籌備委員會判定，作適當處分，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十一、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0年11月2日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為落實參加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二、人員管理機制
  - (一)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禁止臨時更換人員，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加。
  - (二)競賽當日參賽學生、伴奏、音控人員(以下簡稱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應主動聲明14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相關須繳交規定如下：
    1. 團體組：需繳交【團體組】健康管理表及【團體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2)。
    2. 個人組：需繳交【個人組】健康管理表及【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3)。(無伴奏及相關隨同人員免交健康管理表)
    3. 大會工作人員：需每日填寫【大會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及於服務首日繳交【大會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4)
  - (三)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請儘速離場。
  - (四)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應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
  - (五)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 (六)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七)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 三、賽務規劃機制

(一)於本局音樂比賽官網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二)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三)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四)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五)參賽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及陪同人員(各競賽至多攝錄影 2 人，須憑證入場)、協助搬運樂器人員入場。

(六)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公布於官網，請自行查詢。

### 四、場地防疫規劃機制

(一)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參賽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相關音樂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

(二)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場。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

(四)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五)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並以套餐為原則，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六)禁止參賽人員於會場用餐。

(七)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須於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 五、清潔消毒管理機制

- (一)競賽於每場次換場時，需有充足時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
- (二)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
- (三)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 (四)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五)如有安排住宿，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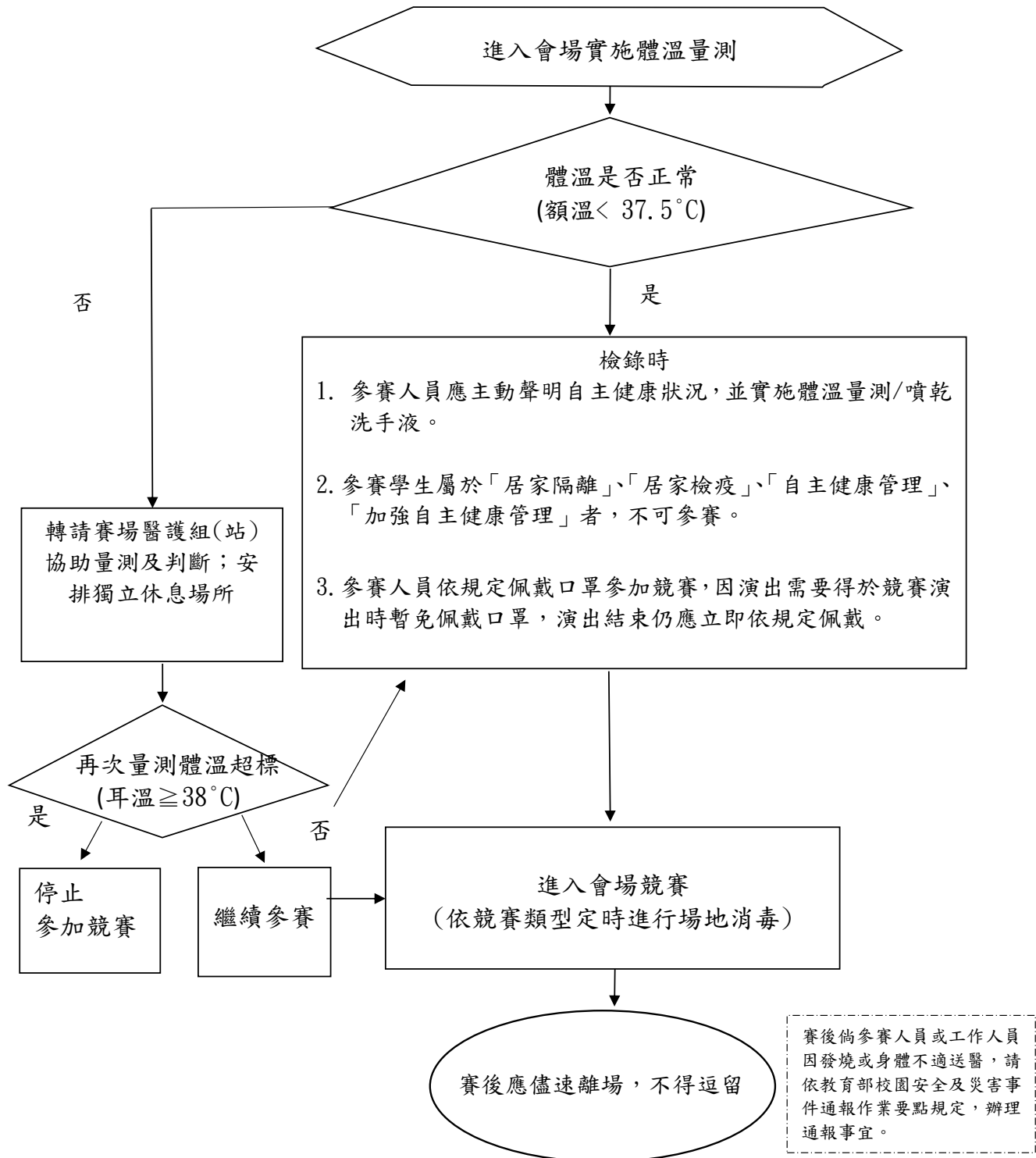
#### 六、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二)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三)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本處理原則係依2級警戒規劃，惟疫情發展難以預測，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附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 2 級期間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團體組】健康管理表

學校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項目：_____
參賽日期	110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出場編號	號
領隊		領隊電話	公：( ) - 手機：

序號	身份 (請填代號， 詳如備註)	姓名	參賽當日額溫	是否施打疫苗	是否快篩陰性	已繳交健康聲明書	過去14天是否發生身體不適症狀？		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是	否	是	否

**備註：身份欄位之代碼：1. 參賽學生 2. 伴奏 3. 指揮 4. 候補學生 5. 學校隨隊人員 6. 攝影 7. 樂器搬運人員**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二) 本名冊之個人健康聲明書，請各校留校備查，參賽團隊須已參賽學校為單位，於報到時繳交此名冊一式 2 份。

「110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團體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

(團體賽參賽者、陪同人員皆須繳交)

姓名：\_\_\_\_\_ 參賽日期：\_\_\_\_月\_\_\_\_日

參賽當日額溫：\_\_\_\_\_度 C

身份： 參賽學生  伴奏  指揮  候補學生  學校隨隊人員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其他\_\_\_\_\_人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嗅覺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組】健康管理表

序 號	身 份	姓 名	參 賽 當 日 額 溫	是 否 施 打 疫 苗	是 否 快 篩 陰 性	已 繳 交 健 康 聲 明 書	過 去 14 天 是 否 發 生 身 體 不 適 症 狀?		過 去 14 天 是 否 有 出 國?	
							是	否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搬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搬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搬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搬運人員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二)個人賽項目有伴奏、樂器搬運人員者陪同及需申請攝影者，請隨本名冊出示個人健康聲明書；若無上開陪同人員則僅出示參賽者之個人健康聲明書即可。

第 1 頁 共 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

(個人組參賽者、伴奏、陪同人員皆須繳交)

姓名：\_\_\_\_\_ 參賽日期：\_\_\_\_月\_\_\_\_日

參賽當日額溫：\_\_\_\_\_度 C

身份：參賽學生 伴奏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其他\_\_\_\_\_人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嗅覺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大會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

服務日期	服務組別	姓名	手機	當日額溫	是否繳交健康聲明書		過去14天是否發生身體不適症狀?		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備註：各組之工作人員請每日量測體溫及填報此表，並於服務第一天填寫及繳交【大會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一份即可，毋須每日繳交。

**「110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大會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

姓名：\_\_\_\_\_ 服務日期：\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身份：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_\_\_\_\_人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嗅覺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四、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是(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 是：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檢核表

項次	風險評估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單位檢核
1	防疫計畫書	✓ 舉辦前 14 天送防疫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人員（參賽、陪同、工作人員及評審）事前造冊，入場採實聯制</li> <li>✓ 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量測</li> <li>✓ 所有人員事先簽具健康聲明書，有發燒（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呼吸道症狀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各類人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不得進入。未事先繳交者，當日應補繳始得進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內空調開放時，可關前後門，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li> <li>✓ 戶外開放區域，較無通風換氣問題</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內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li> <li>✓ 室外保持 1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人員採固定座位，並配合實聯制之措施執行</li> <li>✓ 工作人員不固定座位，但事先造冊，可掌握人員名單</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必要飲水及用餐外，所有進入人員全程佩戴口罩</li> <li>✓ 飲水時可暫時脫下口罩，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li> <li>✓ 用餐時應以個人套餐為原則，應保持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用餐時不得交談，不得併桌用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次	風險評估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單位檢核
7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降低感染風險，工作人員於 14 日前進行體溫量測登記，落實健康監測</li> <li>✓ 前一日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不宜擔任工作人員，應啟動備援人員機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防疫宣導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相關網站、報名系統或活動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防疫措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口備有體溫量測設備（紅外線體溫量測器、額溫槍、耳溫槍），以及足量 75%酒精或洗手設備、口罩（備用）等防疫物資</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清潔消毒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場域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li> <li>✓ 針對公共區域，例如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以及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設備消毒工作，務必加強清潔消毒</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住宿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宿地點應加強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飯店內均備有酒精提供手部消毒</li> <li>✓ 如住宿期間有任何身體不適的情形，請就近尋求活動工作人員或飯店工作人員協助</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次	風險評估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單位檢核
12	疑似或確診者之應變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員如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或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li> <li>✓ 出現確診病例者時，應通報衛生機關，將所有人員造冊送交衛生機關，配合疫情調查，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並落實清潔消毒；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13	地方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聯繫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需求洽請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等</li> <li>✓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機關、鄰近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等，且確保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14	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說明；</li> </ul>		

填寫人：

填寫日期：

##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規劃

110.09.29師資藝教司

疫情警戒標準	辦理方式及應變措施
一級警戒	<p><b>如期辦理</b></p> <p>執行基本防疫措施：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設施，實施實名(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無法佩戴口罩之競賽項目於演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注意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及動線規劃情況，維持社交距離。</p>
二級警戒	<p><b>如期辦理</b></p> <p>除嚴格執行上開基本防疫措施，同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文化部公布之最新「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規劃各項競賽辦理方式，並於提報衛生主管單位核備後辦理。</p>
三級警戒	<p><b>停止辦理競賽</b></p> <p>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p>
四級警戒	<p><b>停止辦理競賽</b></p> <p>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p>
<p>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所頒布「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及文化部8月27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p> <p>2. 本競賽預定於各項競賽前21天宣布辦理與否，惟COVID-19疫情嚴峻，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p>	

# 活動位置示意圖

小型團賽：客家文化局演藝廳

團體組  
比賽進出場地路線圖

## 🎵 視聽簡報室 (檢錄及調音區)

- ★ 選手至視聽簡報室檢錄及調音，經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入地下一樓預備區等候上台。
  - 第一預備區：舞台左側斜坡
  - 第二預備區：舞台左側後台
- 比賽結束，經由服務人員引導，由舞台右側離開走向地面層。



# 活動位置示意圖

團體組：六和高中  
比賽進出場地路線圖



- A. 報到區
- B. 比賽區 (前廳後方)
- C. 評審區
- D. 進場前準備區
- E. 觀眾席

## 動線說明

- 粗實線 → 大型樂器(含車)與樂器就會、比賽動線
- 細實線 → 人員預備動線(抵達六和並移動至團練區)
- 虛線 - - - - - → 遊覽車接送動線(務必於"圓環"迴轉出大門後至北門停車場停放)
- ※1 比賽結束樂器上車處
- ※2 觀眾出入口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指定曲修正後內容

公告日期	樂曲名稱	修正內容
110/7/28	<p>(團體項目) 【直笛合奏】</p> <p>國中組第3首指定曲</p> <p>&lt;六月田水與茉莉&gt;</p>	<p>曲譜勘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音笛聲部第37小節，下加三間的G音刪掉，只留第1線的G音</li> <li>2. 低音笛聲部第37小節，G音是兩拍</li> </ol>
110/8/3	<p>(團體項目) 【直笛合奏】</p> <p>國中組第1首指定曲</p> <p>&lt; Original Rags&gt;</p>	<p>曲譜勘誤如下(詳譜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小節所圈選的音，應改為第四間的『G』音。</li> <li>2. 第三小節所圈選的音，第一個應改為第一間的『F』音。</li> <li>3. 第三小節所圈選的音，第二個應改為上加一間的『G』音。</li> </ol>
110/8/3	<p>(團體項目) 【兒童樂隊】</p> <p>國小組第2首指定曲</p> <p>&lt;國徽進行曲&gt;</p>	<p>曲譜勘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風琴第三和第四部第58小節(第四段一房前一小節)，第一個音是低音 Sol，原譜誤植為低音La</li> <li>2. 口風琴第三和第四部第59小節(第四段一房)，第一個音是低音Sol，原譜誤植為低音La</li> </ol>

公告日期	樂曲名稱	修正內容
110/8/9	(團體項目) 【直笛合奏】 國中組第1首指定曲 < Original Rags>	曲譜勘誤：詳「Original Rags」譜例圖2
110/8/23	(團體項目) 【直笛合奏】 國中組第3首指定曲 <六月田水與茉莉>	第四部bass聲部曲譜勘誤如下： 1. 聲部第7小節的Mi 至8小節的第一個音(Mi)，需有連結線。 2. 第16小節第二個音(La)，到第17小節第一個音(La)，需有連結線。

## 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提供樂器及器材借用一覽表

團體賽-六和場：定音鼓、大鼓、鐵琴、木琴、管鐘等樂器鼓棒請參賽單位自備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定音鼓(MAJESTIC)	20吋	1	
		23吋	1	
		26吋	1	
		29吋	1	
		32吋	1	
2	室內大鼓(MAJESTIC-SSB4022)	40吋	1	
3	高音木琴(ADAMS-XS2LV40)	音域C4-C8	1	
4	馬林巴琴(SAITO-MS60P)	音域A2-C7	1	52鍵
5	管鐘(MAJESTIC-C8618)	音域C5-F6	1	
6	電鐵琴(MAJESTIC-V7530G)	音域F3-F6	1	
7	桌上鐵琴(SAITO-SG-88)	音域F2-C5	1	32鍵
8	中國大鑼(先進)		1	
9	YAMAHA C5	5號平台琴	1	
10	譜架		80	
11	靠背座椅		80	
12	指揮台		1	
13	合唱台		5	

### 個人賽及小型團體賽-龍潭場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KAWAI平台鋼琴GX7	7號琴	1	Pitch 442 Hz
2	馬林巴琴(Marimba one)	音域C2-F7	1	66鍵(個人賽)
3	譜架		50	
4	靠背座椅		60	
5	合唱台		5	
6	指揮台		1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請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音樂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音樂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比賽分區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區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0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small>(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small>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small>(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small>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是否已取得全國賽資格(得逕行參加全國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遞補原則】

### 遞補優先原則

- 一、所有參加全國賽者，應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前向忠貞國小報名。具參加全國賽資格，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棄權，由遞補者依序遞補。
- 二、遞補資格之第一原則為須符合錄取名額規定，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遞補等第不得低於甲等（含）。
- 三、A 組音樂班：分三區，各組別、項目，每區取最高分（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團體與個人參加全國賽，其遞補優先原則及順序為：
  - （一）、第 1 名棄權時之遞補方式，A 組音樂班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同一區的參賽者中，按分數高低依序遞補（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二）、若該區分數均未達錄取標準（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無人參賽，可由 A 組音樂班其他區中擇優錄取遞補之。
- 四、B 組非音樂班：分南、北二區，各組別、項目，除每區取最高分（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團體及個人參加全國賽外，並擇優錄取 1 名，共 3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其遞補優先原則及順序為：
  - （一）、B 組非音樂班每區最高分棄權時之遞補方式，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同一區的參賽者中，按分數高低依序遞補（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二）、B 組非音樂班擇優錄取者棄權時之遞補方式，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中擇優再錄取 1 名。
- 五、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如分 A、B 兩組，A 組加 B 組錄取名額至多 6 隊，若未達 6 隊，擇優方式為 A 組、B 組各組不分區以成績高低取得代表權（成績未達 80 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